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至50,500万元,同比增加82.77%至88.37%。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200万元至45,700万元,同比增加70.27%至76.0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第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000万元至50,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22,190.94万元至23,690.94万元,同比增加82.77%至88.37%。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200万元至45,7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8,240.49万元至19,740.49万元,同比增加70.27%至76.04%。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19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809.0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5,959.51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延续上半年的投资步伐,公司可转债22万吨高档纸基新材料募投项目中的哲丰PM5和PM6项目已分别于2020年8月和3月投产并实现销售,公司东港片区PM28项目也已在8月中旬开机生产,公司子公司哲丰能源开始发挥效益,公司产品业务结构经调整优化已具有一定的成效,综合规模效益逐渐凸显,单位生产成本下降。

(二)公司积极布局和拓展新市场、研发新产品以及开发战略性的价值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与众多行业知名客户形成了技术和市场上的全方位战略性合作,众多产品通过认证并迅速实现效益,优势产品快速转化为销售和利润的增加,并为后续的进一步合作发展奠定了基础。

(三)报告期内,由于防疫抗疫、个人卫生防护及个人居家消费的需要,公司的一次性食品纸基包装材料与高端纸基型防疫类原材料销量大幅增加。2020年1-9月公司食品与医疗包装用纸系列产品预计实现销售54,000万元至5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48.38%至49.76%,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从2019年的11.49%提高到16.77%至16.93%。

(四)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随着电子信息化、自动化的飞速发展,电解电容器纸应用越来越广,电解电容器纸类材料用于帮助电容器进行稳定的电能和电量的储存,被广泛应用于电视机、电脑、空调、特殊照明等消费领域以及工业通讯电源、专业变频器、数控伺服系统、手机数码、5G户外基站等5G配套设施中。公司为国内重要的电子元件材料生产配套企业,产品具有下游认证严苛,质量稳定性要求高等特点,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公司于2018年开发出XHG系列固体电容器专用电解纸,2019年开发出MT系列宽温特性(零下55℃-125℃电容器性能稳定)电解纸,都在2020年实现了较好的销售增长。报告期内,预计实现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37.00%至38.00%,实现了较快的增长,但电解电容器纸整体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仍然较小,为1.53%至1.5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降本增效措施得到了有效的实施,通过优化公司上下游产业链使得营业成本整体下降,公司产品整体毛利率增长明显。

(六)相比2019年同期,大宗原材料价格保持在低位,促使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35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20)。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0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09:15-15:00。

3、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388号浦江科技广场3号楼3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金锋先生因个人原因请假,未出席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沈军先生主持召开。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名,代表股份总数为951,205,9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90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6848%。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股份总数为949,576,63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114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608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3人,代表股份总数为1,629,3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757%,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765%。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6人,代表股份总数71,062,60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014%,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38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004,11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03%;反对181,201,8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9.049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1,062,6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与本次变更浙江九翎原股东相关承诺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73 证券简称:*ST当代 公告编号:2020-078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当代”)于近日收到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河北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按照相关规定,现将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召开了七届董事会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北当代共同为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竹泉”)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所申请的人民币为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河北当代以其项下的应收账款为茂竹泉此次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具体金额及期限以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茂竹泉自然人股东姜威为公司及河北当代提供的上述担保进行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65)。

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按照相关合同约定向茂竹泉发放了贷款总计3000万元,因茂竹泉未能及时足额清偿贷款,北京银行石家庄分行向河北中院提起诉讼。

上述诉讼事项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了公告,公告名称:《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21日作出一审判决,并下发了《民事判决书》(2020)冀01民初116号,一审判决情况如下:

1、被告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借款本金29999150.25元以及截止2020年3月7日的利息、罚息932568.89元,本息合计30931719.1元,并支付自2020年3月8日起至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按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计算);

2、被告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春芳、崔玉杰、梁英花在前项范围内向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承担连带责任;

3、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在1850万元范围内,对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与被告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为0518931_001《最高额质押合同》、清单编号0518931-00101《质押物清单》项下的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4、驳回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6,809元,由被告河北茂竹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当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王春芳、崔玉杰、梁英花、重庆萌梓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预计对公司2020年度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持有公司股份93,861,1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9978%)的股东深圳市宝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6,825,9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获得的股份。

2、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3	4.47	220,000	0.0164%
		2020/9/25	4.27	575,100	0.0429%
		2020/9/28	4.33	500,000	0.0373%
		2020/9/29	4.29	1,800,000	0.1342%
		2020/9/30	4.21	2,504,900	0.1868%
		2020/10/9	4.25	2,500,000	0.1864%
		2020/10/12	4.30	5,312,900	0.3961%
	合计			13,412,900	1.0000%

注:以上减持价格区间为:4.17元/股-4.50元/股。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宝信投资自2019年2月26日因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今,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7456%。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宝信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93,861,176	6.9978%	80,448,276	5.997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861,176	6.9978%	80,448,276	5.9978%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信投资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宝信投资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宝信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动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48 证券简称:畅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7,0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00045】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4月1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决策有效期内该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订购买理财产品协议。上述理财产品现已全部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	自有资金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代码CSH04137)	500.00	2020年5月25日	2020年8月24日	4.21

二、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渤海银行【WBS200045】结构性存款	7,000.00	1.56%-3.50%	55.05-123.51	2020年10月14日至2021年04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	无	无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7,000万元理财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购买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①结构性存款产品名称:渤海银行【WBS200045】结构性存款

②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

③认购金额:7,000万元

④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10月12日

⑤产品到期日:2021年04月16日

⑥兑付安排:

付息安排:实际到期后2个工作日内。

本金兑付安排:同利息一并兑付。

⑦产品预期收益率:年化收益率为1.56%-3.50%

⑧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⑨理财业务管理费:不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

⑩争议的解决:与《交易协议书》有关的一切争议,由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分支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产品,产品风险等级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

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978,950,534.39	1,958,541,520.31
负债总额	285,205,943.18	256,611,703.55
资产净额	1,686,684,537.96	1,694,701,157.19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3,334,848.90	184,547,341.8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收益型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7,000万元,占本年度上半年度末货币资金余额的33.78%,公司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理财产品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根据协议约定存款期限内,公司无权提前终止理财委托或赎回本金。

(二)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本理财计划为以现有法律法规及政策为基础制定的,如国家宏观政策、金融政策等相关政策或现有法律发生变化,可能对渤海银行或理财产品产生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三)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社会动乱、自然灾害、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意外事件可能对理财计划的执行产生不定影响,导致投资本金或收益发生损失。

七、截止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本金为4.9亿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1.00	-
2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7.26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05	-
4	银行理财产品	4,200	4,200	36.65	-
5	银行理财产品	6,800	6,800	62.90	-
6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72.80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6.58	-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25	-
9	银行理财产品	4,300	4,300	39.13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200	3,200	29.20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3.91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2.47	-
13	银行理财产品	7,500	7,500	69.38	-
14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29.15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1.53	-
16	银行理财产品	3,700	3,700	31.83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113.17	-
1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30.86	-
19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11,000	26.16	-
20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4.21	-
21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31.04	-
22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	-		11,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		12,000
24	银行理财产品	19,000	-		19,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7,000
合计		179,200	130,200	982.52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8.3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4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50,000

特此公告。

上海畅联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5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2020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将于2020年10月21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张英联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

3、除息日:2020年10月21日

4、付息日:2020年10月21日

5、“英联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2%、第六年2.7%。

6、英联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0年10月20日,凡在2020年10月20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0年10月20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0年10月21日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公开发行了21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根据《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英联转债的计息期间内,每年付息一次,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1日支付第一年的利息。现将本次付息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英联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2、债券代码:128079

3、可转债发行量:21,400.00万元(214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21,400.00万元(214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2019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1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0年4月27日至2025年10月21日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7%、第五年2.2%、第六年2.7%。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本次付息是英联转债第一年付息,期间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票面利率为0.4%。

(2)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3)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为“英联转债”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2020年5月28日,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长江保荐签订了终止协议,长江保荐未完成的对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将由中信证券承接完成。】

1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债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翁伟武、翁伟嘉、翁伟炜、翁伟博、蔡沛侬、柯丽婉及其核心家族成员(包括翁伟武之配偶许雪妮,柯丽婉之子翁子腾,翁伟炜、翁伟博之父翁清钦,翁伟武之母罗素华)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以及该款项至实际支付日的所有应付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担保债权的合理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

14、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18】第Z【1737】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证鹏元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2019年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366】号01),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英联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0月21日至2020年10月20日期间的利息,当期票面利率为0.4%,本次付息每10张(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对于持有“英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20年10月20日(星期二)

2、债券除息日: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3、债券付息日:2020年10月21日(星期三)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的对象为:截至2020年10月20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9816108

指定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7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8月-9月累计应收或实收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6,468.64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10%;累计应收或实收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合计人民币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见附表。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6,468.647万元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公司确认为“其他收益”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6,468.647万元将计入2020年度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的具体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公司将根据未来的经营情况以及政府补助的类别变化,同时结合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政府补助方面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四日

附表: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发放补助的主体	补助详细内容	是否已实际收到相关款项或资产	收到补助的月份	补助的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与资产相关/收益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	收抚州市临川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园区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是	2020年8月	现金	1,224.23	临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2	兰溪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兰溪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0年度月度小升规奖励	是	2020年8月	现金	10.00	《兰溪市关于鼓励工业企业月度升规的意见》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3	四川华都核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都江堰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	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奖	是	2020年8月	现金	50.00	四川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项目任务合同书:立项编号2020ZHCG005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4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余杭区人力社保局-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	引才奖励和交通补贴	是	2020年8月	现金	0.30	《余杭区企业自主引才奖励政策》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桐庐县财政局	2014-2018年度“一事一议”财政奖励	是	2020年8月	现金	939.59	《关于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请求“一事一议”财政奖励政策的处理意见》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否
6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	应收即征即退税款	是	2020年9月	现金	1,201.88	财税(2015)78号文件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是
7	江西自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州市临川区财政	收抚州市临川